

政 法

综 述

【概况】 2006年,全市政法机关以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以建设“平安绍兴”、“和谐绍兴”为目标,履行工作职能,有效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年社会政治大局保持稳定,全市没有发生影响发展全局的各类政治性事件,没有发生省“平安市、县(市、区)”考核“一票否决”的重大事项。全市已有20个乡镇(街道)建成示范综治治理工作中心,有1000余家民营企业实现“综合治理进民企”工作。全市各类刑事案件基本持平,八类重大案件同比下降4.46%，“两抢”案件同比下降3.74%,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6960件,办结56915件,同比分别上升7.72%和7.37%;经审查逮捕5615人,同比增加2.60%;提起公诉4038件6961人,起诉人数同比增加2.40%。全市创建“民主法治村”、法律进社区和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明显突破。在全市政法队伍开展先进典型巡回宣讲和“双十佳”评选,干警执法思路进一步端正,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涉法涉诉信访从源头上得到有效控制,政法队伍建设得到新提升。(李斌)

【创建“平安市”成功】 全年全市政法系统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工作理念,广泛深入开展平安创建系列活动。通过以“八创建”和“八进社区”、乡镇(街道)示范综治治理工作中心创建、“综合治理进民企”等活动为载体,使平安创建工作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协调有力,成效明显。2007年4月,副省长钟山率省平安创建考核组进行为期3天考核,通过听取全市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汇报、查阅工作台帐和现场踏勘暗访,抽查了新昌县、越城区、镜湖新区及部分乡镇(社区)和企业的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市2006年度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平安建设有地位、有保障、有抓手、有措施、有创新、有经验,以830.17分的成绩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平安市”称号,所辖5个县(市、区)也榜上有名。(李斌)

【深化与规范群体性事件处置办法】 在省委下发《浙江省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若干规定》文件后,全市就贯彻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制定《绍兴市预防处置群体

性事件实施细则》,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干部培训、情况研判上加强对维护稳定工作的领导和建设,建立与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联动的运作体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预测预警、排查化解、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工作保障等五联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不稳定信息的“月报、日报、随报”制度,制订《绍兴市维护稳定工作信息考评奖励办法》,进一步规范维护稳定信息的报送渠道。积极组织开展了对不稳定因素和隐患的摸排调查,对发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发出预警信息,落实工作措施,加以有效化解。全年共调处矛盾纠纷2万余件,调处成功率达97.30%。同时,通过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下访和领导接待日等形式,使一大批信访件得到妥善解决。对因土地征用、城市房屋拆迁、企业经营和劳资纠纷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做到信息收集快、研判分析准确、协助处置及时有效,成功处置了一大批群体性事件,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李斌)

【防控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 全年全市政法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境外敌对势力、“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宗教极端组织、暴力恐怖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得到有效防控和打击。在处理非法宗教问题方面,市、县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通过采取有效策略和措施,成功地劝说绍兴县一些宗教信仰徒自行拆除一个非法聚会点;在“法轮功”邪教组织人员教育转化方面,全市积极探索了社会帮教方法,并成功地承办了一期特殊类型法制教育示范班。(李斌)

【从五方面加强对社会治安的管理控制】 全年,从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的突出问题出发,精心组织开展反“两抢”、禁毒、禁赌等专项行动和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全市共破各类刑事案件1万余起,破案数同比上升7.77%,其中发生命案112起,破案106起,破案率达94.60%,五类案件破案率达99.07%。组织开展全市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活动和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公布了一批全市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单位、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实行重点整治,事故高发多发的态势得到有效遏制。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业市场涉税犯罪、治理商业贿赂、查办企业改制

过程中职务犯罪等专项活动,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89件118人,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66起,查获各类经济犯罪嫌疑人265名,批捕80人,起诉85件133人,有力打击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积极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绍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打黑除恶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专项斗争目标任务、打击重点对象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全市政法机关默契配合,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57个,查处涉案成员566名,破获案件695起,缴获枪支11支。重点实施对旅馆业、废旧金属收购、娱乐场所、机动车修理业、网吧、出租车行业、二手手机等行业场所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全面落实管理措施,由此破获刑事案件800起,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2501名,抓获逃犯122名。(李斌)

【推广诸暨店口“外警协管外口”模式】年内,以公安部部长周永康批示推广诸暨店口“外警协管外口”模式和中央、省委有关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意见为契机,开展由党委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为期一月的外来务工人员“大调查、大走访、大服务”活动。通过活动,进一步摸清了全市外来人口底数,落实针对性管理控制措施。按照流动人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机构,做好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和维权工作。全市现有流动人口登记站243个,专(兼)职管理人员1265名,登记出租房23.30万间,登记暂住人口374.70万人,分离高危人员2116名。进一步总结推广诸暨店口“外警协管外口”模式,召开现场会推广这一做法。为推进对流动人口管理的长效机制建设,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服务与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各部门职责,落实流动人口管理经费和队伍。目前,各地均已按照在册流动人口年人均20元~40元不等标准,落实专项管理经费。(李斌)

【实行涉法涉诉信访案领导包案制度】年内,注重抓好重点信访案件,把省以上督办案件、领导包案案件、市交办的信访案件作为重中之重,下发《关于落实涉法涉诉信访案领导包案的通知》,促进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和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三长”包案案件的办理。注重巡视督查,市及各县(市、区)委政法委、市政法系统,结合办理工作情况,采取联合或分散方式,适时组织巡视督查组进行巡查,了解掌握案件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然后再集中力量,分块按系统赴各部门进行重点督查,加大办理力度。(李斌)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制度建设和宣传】全年,根据中央政法委和省委政法委要求,在全市政法部门部署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全市政法部门把教育活动与各项工作结合起来,组织了以规范执法行为、制止动手动脚现象为重点的专项教育整顿,通过排查自纠、落实整改、整纪刹风等阶段性工作,增强了一

线干警依法办案、文明办案自觉性。切实加强政法机关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政法机关的规范办事程序、检查考核、执法公开、执法责任和错案追究、执法督查员等制度,并建立执法监督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督查员12名、特邀监督员55名,以加强执法监督力度。为加大对政法工作宣传力度,开通了绍兴政法委机关网站,精心组织策划对全社会的法治教育宣传和对政法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组织开展全市政法系统“双十佳”评选活动,得到全市政法机关干警积极参与和社会各界热烈响应,扩大了政法工作影响力。(李斌)

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概况】2006年,全市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按照中央“旗帜鲜明、态度坚决、有效处置”要求,围绕“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全面构筑和谐社会”的工作目标,着力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防控措施、加大打击力度、开展教育转化和提高队伍素质等方面做好工作,完成省委、市委下达的各项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任务。转化邪教“法轮功”顽固人员37名,确保了各敏感时期的稳定,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实现了“零进京”、“零滋事”、“零插播”目标。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丁梅定被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荣记一等功。(黄林平)

【扎实开展农村反邪教警示教育】年内,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动员,播、贴、挂、讲四种宣传,镇、所、村、校四线培训的立体教育活动。教育活动在完成规定动作和继承前几年做法基础上,在教育对象上突出向机关干部、社区居民、在校师生上延伸,在教育方式上突出与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无邪教社区(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相结合,在教育手段上运用好文艺反邪教、宗教反邪教、群众聚集地反邪教这三个载体,取得良好效果。在教育活动中,全市共举办各类干部培训62场次,培训干部51479人次;印制和发放警示教育宣传年画26万余份、反邪教光盘1.50万余份、宣讲提纲1.60万余册。通过教育,基层一线干部的政权意识、责任意识和防范意识有所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和青少年识邪、防邪能力有所提高,为推进反邪教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黄林平)

【做好敏感时期的防范控制工作】全年,全市上下紧密配合,落实责任,始终保持高度警觉,切实做到关口前移,严格值班备勤,确保了重要节假日和“四二五”、“五一三”、“六四”“七二三”及“世界首届佛教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及五周年庆典活动”、“广西南宁‘三会一节’”等敏感时期未发生因邪教“法轮功”问题而影响全市社会政治稳定的事件,成功实现“四零”目标。

4月,针对境外“法轮功”邪教组织教唆国内邪教“法

“法轮功”人员将“法轮功”反动宣传标语书写、打印在人民币上,进行反动宣传的情况,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与市人民银行进行沟通,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并下发了《关于严防邪教“法轮功”利用人民币进行反宣活动的通知》,积极做好防范工作。(黄林平)

【举办中小学法制校长反邪教培训】 5月至6月,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教育局联合举办了二期中小学校法制校长反邪教培训班,全市各中小学校270多名法制校长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增强了师生的防、反邪教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校园反邪教工作氛围,确保了全市学校至今未发生邪教“法轮功”非法事件。(黄林平)

【承办全国性特殊类型法制教育示范班】 6月至8月,受中央、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承办了一期特殊类型法制教育示范班。示范班在市委、市政府重视下,取得“转化学员、积累经验、锻炼干部”三项成果,进班的12名学员全部转化,办班成效得到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度肯定。同时,将示范班的做法总结编印成《探索》一书,并制作《江山业》专题片,在长春市举行的全国教育转化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了推广。(黄林平)

【开展调查回访和社会帮教】 7至9月,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公安和司法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全市历年来经过劳改、劳教和学习班帮教转化的邪教“法轮功”转化人员进行调查回访,对他们目前的思想状况、身体状况、回归社会安置等方面情况,以及现实表现和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了解,并根据回访情况,会同各地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有针对性地制定落实接茬帮教、巩固转化成果的具体措施。(黄林平)

公安

【概述】 2006年,全市公安机关围绕建设平安、和谐绍兴工作主题,以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为龙头,以推进现代警务机制建设和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为重点,全力维护和促进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共破各类刑事案件16981起,同比上升7.77%,其中破命案106起、五类案件106起,破案率分别为94.64%、99.07%;共查处各类治安案件26040起,同比上升36.74%。全市共立各类刑事案件44065起,与2005年基本持平,其中直接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两抢”案件同比下降3.74%。全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经济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7.12%、5.80%、5.22%和25.24%,其中死亡人数为近五年最低水平;火灾事故除受伤人数同比增加1人外,起

数、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42.34%、14.29%和3.58%。全市公安工作综合考评实绩列全省第三,民警违法违纪起数和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6.70%和38.90%,无影响恶劣的违法违纪案件发生。市公安局第三次被市政府评为2006年度全市行政执法“十佳办案规范化单位”,市公安局法制处章立斌被公安部评为执法服务质量先进个人。(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侦破命案112起】 全市各级公安刑侦部门坚持命案必破,加大对命案侦破力度,先后成功侦破越城区“二一九”杀人未遂案、新昌县“三九”杀人案、嵊州市“四一六”抢劫杀人案、绍兴县“七一〇”杀人案和诸暨市“八一六”聚众斗殴致人死亡案等一批危害严重、影响大的恶性命案。全年全市共发命案112起,同比下降0.88%;侦破106起,破案率为94.64%,同比提高1.72%,命案破案率为近年最高。有3个县(市、区、开发区)命案全破,4个县(市、区、开发区)命案破案率达到90%。全市侦破积压命案3起、外省命案3起,抓获本地命案逃犯48名、外地命案逃犯42名。(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破获涉黑涉恶案件712起】 全年全市各级公安刑侦部门坚持“主动进攻、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除恶务尽”方针,及时排查、梳理各类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加大对涉黑涉恶案件侦办力度。全市共摸排涉黑涉恶线索227条,破获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3起、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4起、市公安局挂牌督办案件10起,破获各类案件695起,缴获枪支11支,扣押物品折价约8140万元;打掉涉黑涉恶团伙57个,抓获涉案成员566名,工作实绩居全省二类地区第一名。较为突出的有:越城区一网打尽以张金木为首的有组织犯罪团伙;绍兴县局摧毁以钟昭德为首进行暴力组货、暴力手段垄断联运市场犯罪团伙;上虞市局摧毁以徐来良为首的非法开设地下赌场、强行推销、使用暴力手段强揽工程犯罪团伙。(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破获“两抢一盗”案件13852起(串)】 全市各级公安刑侦部门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打击什么犯罪”的方针,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统一部署,深化打击“两抢一盗”专项斗争。全年共破获“两抢一盗”案件13814起,同比上升11.40%;破获部、省督办系列性盗抢案件11起(串),破获市督办系列性盗抢案件27起(串);追缴被盗抢汽车131辆,同比上升104%;打掉盗抢汽车团伙7个,抓获涉车犯罪人员48名;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3237名。(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侦破经济犯罪案361起】 全年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围绕“多办案、办大案、办好案”目标,始终保持对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财产罪为重点的各类经济犯罪打击高压态势。全市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585起,立案447起,破案361起,破案率为80.76%;

移送起诉303起,移诉准确率达100%;查获各类犯罪嫌疑人260名(其中抓获网上逃犯73名),追缴金额19514.10万元。(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受理知识产权领域案件10起】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山鹰二号”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全市公安经侦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结合本地实际,整治与打击并举,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年共受理知识产权领域案件10起,立案侦查10起,办结7起,打击犯罪嫌疑人6名;收缴盗版碟片2657张、磁带403盒、贴有非法商标标识的半成品193376件、非法商标标识10.34万张。尤其是嵊州威国民假冒注册商标133万元案,新昌朱桂军、杨黎辉、俞晓龙侵犯商业秘密案等大案破获,挽回了企业经济损失,维护了经济秩序运行。(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查处各类涉外案(事)件110起】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认真组织清理“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专项整治行动,定期对外国人员聚居地进行督促检查,防止涉外案(事)件发生,加大对“三非”外国人的查处遣送力度,妥善处置各类涉外案(事)件。全年全市共查处各类涉外案(事)件110起,其中刑事案件24起、治安案件3起、外国人“三非”案件74起、其他案件9起。(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网络布控抓获刑事拘留以上犯罪嫌疑人322人】2月20日,市公安局网监支队组织实施“网禁一号”打击网络赌博违法犯罪集中行动,查获市公安局历史上数额最大的网络赌博案件。本次行动共查处赌博人员18人,有4名参赌者被依法劳动教养,其余参赌者被处治安罚款,追缴赌资645万元。全年全市各级公安网监部门通过网络布控手段,共抓获刑事拘留以上犯罪嫌疑人322人,其中逃犯150人、命案逃犯15人。(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为稽山中学校学生上禁毒预防教育法制课】1月22日,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专门为市稽山中学全校2000余名师生上了禁毒预防教育法制课,向学生们讲授了对以“摇头丸”为特征的新型毒品鉴别常识、危害及如何预防抵制等内容,民警的精彩讲解得到师生们一致好评。(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考核“千人县”毒品问题专项整治情况】1月23日,市禁毒办在市禁毒委副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潘和忠带领下,对绍兴县“千人县”毒品问题专项整治第二年工作情况考核。绍兴县公安局副局长章金尧就2005年整治情况向考核组作汇报,县公安局局长魏明、县禁毒办副主任孙忠富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补充介绍。考核组分三路对该县整治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并实地抽查了柯桥街道、柯岩街道、福全镇、安昌镇、齐贤镇的整治情况。(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侦破商业贿赂案件6起】3月起,全市公安经侦

部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立足职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实施打击商业贿赂犯罪工作,共侦办商业贿赂案件7起,破案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起诉1人。(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举办毒品知识讲座和尿检培训班】为积极配合禁毒集中收戒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帮教、脱毒认定等具体工作,市局禁毒支队于3月14日至17日,分四批次对全市168名基层干警进行了毒品知识讲座和尿检培训。培训班专门邀请省禁毒办副主任周联盟等资深专家授课,主要就当前毒情、毒品常识及尿样检测方法作了详细讲解和培训。通过培训,参训干警均获得了由省公安厅颁发的“尿样检测毒品资格证书”。(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实施新闻发言人制度】3月15日,市公安局宣传处制订《绍兴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制度》,并成立新闻发言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订工作职责。市公安局宣传处、办公室、指挥中心、监察室、法制处、刑侦支队、治安支队、经侦支队、交警支队、出入境管理局、网监支队、禁毒支队、消防支队及越城、袍江、镜湖公安分局为办公室成员单位,各由1名单位领导负责有关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日常工作由宣传处承担。(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整治假币犯罪行为缴获假人民币278850元】4月起,全市公安经侦部门按照《国务院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06年反假币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和公安部、省公安厅有关开展打击反假币行动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打击假币犯罪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全市共立案15起,破案11起,打击违法犯罪人员11名,缴获假人民币278850元。其间,各地共设立宣传点923个(农村616个),组建流动宣传队224支,开展流动宣传活动174次,投身宣传工作人员3650人次,制作宣传展板1838块,发放宣传资料324864份,组织反假防假业务培训114次。(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禁毒集中宣传月新闻通报会】6月16日,市禁毒委办公室在市区咸亨大酒店召开全市禁毒宣传月新闻通报会。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邢南艳主持会议,市禁毒委副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潘和忠通报了全市开展禁毒以来的工作情况,介绍了2005年以来全市禁毒工作成果、当前禁毒斗争形势及下一阶段禁毒工作主要举措。新闻通报会还邀请了浙江省电视台、绍兴市广播电视台和电视台、《绍兴日报》、《绍兴晚报》和《天天商报》等媒体单位近20位新闻记者参加,市禁毒办领导就吸毒危害、缉毒破案、毒品常识、场所管理、帮教脱毒等回答了记者提问。市禁毒委成员单位联络员,市公安局有关处室负责人,越城、袍江、镜湖分局有关领导及共青团代表、学生代表共70余人参加了会议。(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全市共立案查处涉黄涉丑案件707起1696人次】 7月,市公安局治安部门抽调全市治安警力对全市公复娱乐场所所有重点地开展交叉暗访、异地暗察工作,共对全市300余家旅(宾)馆等公复场所进行了检查,掌握涉黄涉丑线索35条,发出督办单26份,下发督查通报5期,并在15个场所当场查获各类违法嫌疑人25名。全市共立案查处涉黄涉丑案件707起1696人次,其中查处卖淫嫖娼案件693起,处罚1659人次,治安处罚1615人;查获卖淫团伙16个,抓获团伙成员40人;查获引诱容留卖淫案件14起37人次,其中罚款24人,拘留13人。(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集中整治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8月,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全面清查,整治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全市共收缴雷管1293枚、导火索1995米、气枪144支、猎枪122支、土枪129支、仿真枪229支、管制刀具3484把;破获涉枪、涉刀案件12起;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112名,其中逮捕3人,刑事拘留8人、治安处罚60人。(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市交警支队9个内设机构升格】 8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机动大队、事故处理中心、车管所、考试中心、城区执勤大队、东区执勤大队、袍江执勤大队、镜湖执勤大队升格为副科级机构,并于11月完成所有升格机构的正副职领导干部配备。(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公安部领导考察上虞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应用】 9月16日,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李远征率四川、重庆、上海等省市禁毒部门领导专程到上虞考察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情况。市公安局副局长潘和忠介绍了开发应用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的有关情况,上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何伟仕汇报了该市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试点工作。李远征一行在金科、启明2家化工企业了解了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及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召开座谈会征求大家对这一系统的意见建议。(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美沙酮戒毒药物治疗试点开诊】 经过公安、卫生和药监等部门共同努力,9月21日,海洛因成瘾者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社区试点在市第七医院正式开诊,10多名海洛因成瘾者到试点接受治疗,卫生部专家专程到场指导。治疗点的运行将为全市有效减少毒品危害,减轻吸食者对其依赖,控制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在吸毒人群中的传播起到积极作用。(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全市网上登记外来流动人员共计904496名】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从3月初开始,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在全市组织开展对外来务工人员大调查、大走访、大服务活动。至10月底,全市网上登记外来流动人员共计904496名,登记出租房屋196333间,暂住流动人口达473067名,分离高危人员977名。抓获外地籍违法犯罪嫌疑人291名,打击处理288名。全市新设流动人口登记站

160个,新增专、兼职管理人员442人。(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全市国税稽查、公安经侦“三服务”通报会】 11月15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会同市国税稽查局召开全市国税稽查情况、公安经侦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活动通报会,市区130余家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市经侦支队支队长王富灿通报了公安经侦部门“三服务”措施,支队政委潘益民给与会人员上了法制课,国税稽查局副局长高翔宇通报了税务稽查情况。(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完成指挥中心“三合一”系统建设】 12月,市公安局指挥中心“110”、“119”、“122”三合一系统通过省公安厅验收投入使用。至此,全市公安部门指挥中心“三合一”系统建设全部完成,新系统在快速反应、指挥调度、信息查询等方面发挥了有力作用。(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全年各级指挥中心共接警1244969起】 全年全市公安部门指挥中心共接警1244969起,其中有效接警399886起,处置刑事案件34583起、治安案件73153起、交通事故违章60103起、公民求助67337起。市本级共接警296200起,其中有效接警110896起,处置刑事案件8194起、治安案件14213起、交通事故违章19636起、公民求助35030起。(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完成各类安全保卫任务218场次】 全年全市公安保卫部门共完成各类安全保卫任务218场次,出动警力6425人次,其中市本级先后圆满完成市“两会”、兰亭书法节、风情旅游节、公祭大禹陵典礼、首届世界佛教论坛、世界女篮联赛、中国越剧艺术节等大型活动的安



越城分局公安干警担负公祭大禹陵安全保卫 (市公安局提供)

【49个派出所开展勤务制度改革】 年内,根据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全市治安部门围绕“以情报信息为主导、现场管控为重点、主动警务为手段、巡防工作为载体”工作原则,积极开展派出所勤务制度改革

革。全市87个派出所中共有49个开展派出所勤务制度改革,其中城区派出所18个、城关派出所9个、治安复杂集镇派出所13个、其他派出所9个。27个城区及城关派出所的勤务人员和设备已全部到位。实行勤务制度改革后的49个派出所共增加警力299人、协警516人,效果比较明显,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5.80%,刑事破案率上升18.30%,现场破刑事案件率上升16.10%。至年底,全市派出所警力已达1607人,比年初增加409人,派出所警力从年初占全局警力的31%上升到38.90%。(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开展维权行动61次】 全年全市各级警务督察部门充分发挥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职能作用,共开展维权行动61次,出动警力148人次,处理侵犯民警执法权益人员88人次,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9人次、行政处罚69人次,保障了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一站式快速处理交通事故模式被公安部肯定】 年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中心牵头协调法院、法律援助、中介评估、机动车维修等部门合署现场办公,实施一站式快速处理交通事故流程模式,使交通事故当事人免于来回奔波,事故处理过程公开透明,效率提高,事故当日结案率从模式实施前的30%提高到85.10%,没有发生一起群众投诉和信访事件。此做法受到市人大代表专门视察肯定,被《都市快报》、《绍兴日报》等新闻媒体报道,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要求在全国逐步推广这一成功经验。(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来信来访、初信初访量分别下降18.80%和46.10%】 全市各级公安信访部门认真抓好群众来信来访,切实落实群众信访事项,使信访量大幅度下降。全年全市公安部门共受理来信来访4122件,其中来信2827件,来访1295件,来信来访量同比下降18.80%;初信1358件,初访890件,初信初访量同比下降46.10%。(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628935辆】 全年全市新增机动车65894辆、驾驶员76332名,其中市区新增机动车7466辆、驾驶员16668名。至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为628935辆、驾驶员795748名,其中市区机动车保有量为58052辆、驾驶员140345名。(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全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4872起】 全年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4872起,其中上报事故3194起,死亡698人,伤3489人,直接财产损失742.60万元。与2005年相比,事故4项指数分别下降7.10%、5.80%、5.20%和25.20%,其中死亡人数为近5年来最低。(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侦破车辆逃逸事故100起】 全年全市共发生车辆逃逸事故116起,侦破100起,侦破率为94.30%;其中发生死亡逃逸事故60起,侦破55起,侦破率91.70%。与2005年同期相比总数增加14起,侦破率上升31.6个百分点。(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示意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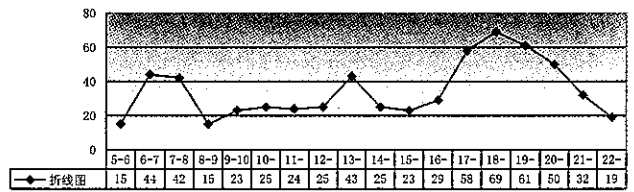


图17 死亡人数按小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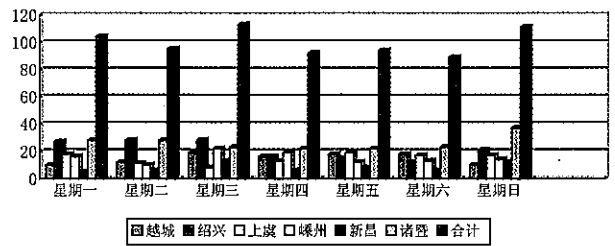


图18 死亡人数按星期分

死亡逃逸事故按县别分

表33

县别	市区	绍兴	上虞	嵊州	新昌	诸暨	全市
次数	18	14	15	5	3	5	60
侦破数	15	14	13	4	3	6	55
侦破率%	83.30	100	86.70	80	100	120	91.70

注:诸暨补破2005年死亡逃逸事故1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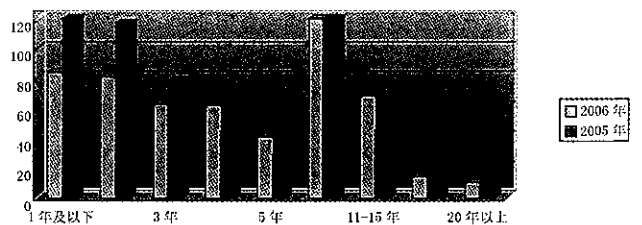


图19 死亡人数按驾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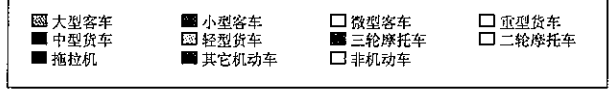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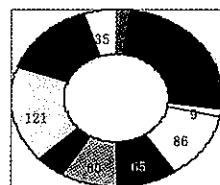


图20 死亡人数按责任者交通方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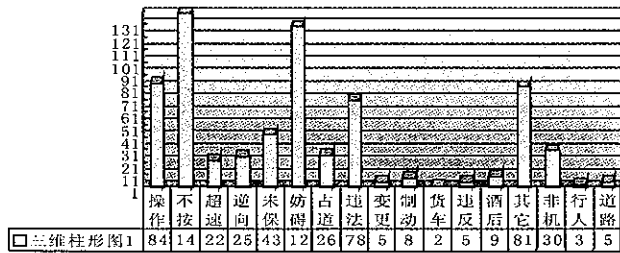


图21 死亡人数按事故主要原因分

【全市发生火灾238起】 全年全市共发生火灾238起，因火灾死亡5人，受伤2人，造成直接财产损失552.50万元，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同比分别下降44.50%、28.60%和3.30%，受伤人数上升100%。全市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3637次，出动消防车辆5090辆次、消防官兵32519人次，救助遇险人员86名，抢救财产价值达2731.10万元。（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检 察

【概况】 2006年，全市检察机关突出“维护公平、执法为民、促进和谐”工作主题，围绕创建平安绍兴目标，更新执法理念，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服务大局中推进工作，努力促进机关自身建设，为绍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市所属5个县（市）基层检察院先后进入全省先进检察院行列，上虞市检察院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有19个集体和23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记功表彰。（何 红）

【提起公诉4038件6961人】 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突出打击重点，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保持高度警惕，依法及时打击。积极推行繁简分流、类案专人办理、捕诉衔接、依法适时介入等举措，着力化解案件人少矛盾，提高打击犯罪时效。全年批捕杀人、绑架、故意伤害等恶性暴力犯罪嫌疑人686人，起诉713件1057人，批捕、起诉人数同比分别增加20.10%和23.20%。针对近年来盗窃、抢劫、抢夺等侵财型犯罪多发实际，加大打击力度，批捕盗窃、抢劫等犯罪嫌疑人3313人，起诉2037件3592人。（何 红）

【批捕涉黑涉恶等犯罪嫌疑人244人】 针对近年来突出的社会治安问题，密切协同公安、法院等机关，积极参与“打黑除恶”、“禁毒”、“禁赌”等专项行动。全年批捕涉黑涉恶和有组织犯罪、涉毒、涉赌等犯罪嫌疑人244人，起诉303人。对钟昭德等15名被告人为垄断柯桥托运业务，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和强迫交易的涉黑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及时起诉，有力打击了“黑恶”犯罪。（何 红）

【追捕职务犯罪嫌疑人5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积极开展职务犯罪追逃专项行动，采取网上追逃、悬赏追捕、政策攻心、督促自首多项措施并举，加强与公安机关联系沟通，广泛收集犯罪嫌疑人有关线索与行踪，捕获职务犯罪嫌疑人5人，追捕率达50%。（何 红）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01件130人】 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89件118人，其中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大案68件，占立案总数的76.40%；50万元以上特大案9件；立案查办科（局）级以上干部23人，其中副处级以上干部5人；通过办案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178万余元。围绕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立案查办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案件12件，侦结率达91.70%，同比上升13.1个百分点，提起公诉10件，法院审结10件并均以渎职侵权罪名下判，渎职案件侦结率、起诉率和以渎职侵权罪名下判率均处全省前列。（何 红）

【批捕涉农犯罪嫌疑人3721人】 年初，市检察院制订下发《关于充分发挥职能积极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行动，服务大局，对危害农民安全、破坏农业生产、影响农村稳定和发展的严重刑事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全年批捕涉农犯罪嫌疑人3721人，起诉5336人。针对新农村建设中存在的资金管理漏洞较多、基层干部职务犯罪频发等现象，立案查办涉农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金、扶贫款等职务犯罪32人，同比上升13.30%。同时，主动深入农村，综合运用预防、监督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等措施，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市检察院在受理邵阿娥、陶寅琦等11户失地农民安置补助费纠纷申诉连串案后，认真审查和调查案情，及时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使全案获改判。邵阿娥等一批失地农民专程向市检察院赠送锦旗，表达感激心声。（何 红）

【依法不捕229人】 年内，坚持区别对待原则，依法做到严有度宽有节，对具有法定从宽条件的初犯、偶犯、未成年人犯罪和过失犯罪依法不捕229人，不诉65人，同比分别上升23.80%和38.30%，减少了社会对立面。按照省公、检、法联合下发的《关于修改盗窃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通知》规定，组织对全市盗窃犯罪案件进行全面清理，对其中的63件66人未达到数额认定标准的盗窃犯罪案件建议侦查机关予以撤案处理。（何 红）

【监督该立不立或不该立而立案件129件】 全年全市检察机关对129件该立未立或不该立而立案件，明确监督立案或撤案意见，决定追加逮捕18人，同比上升20%；追加起诉9人；提出刑事抗诉7件；改变原审结果2件。同时，加大打击伪证、妨害作证等妨害司法犯罪活动力度，起诉妨害司法犯罪嫌疑人287人。（何 红）

【依法纠正刑罚执行过程中不当案件27件】 在加

强对刑罚执行的全过程监督中,依法纠正13件不当减刑、假释案件,对监外罪犯执行中的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及时提出检察建议9件,并建议撤销暂予监外执行5件。(何红)

【依法对112件民事案件提请、提出抗诉和建议再审】年内,突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重点,依法建议和提请抗诉81件,提出抗诉24件,法院再审后改变原裁判2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法院采纳4件。同时,积极探索完善支持督促起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立案后促成当事人和解等工作机制,建立民事申诉风险告知制度,实行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跟踪卡制度和途径,切实做好基层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息诉服判工作。(何红)

【实现全年无错捕漏捕现象】年内,市检察院结合执法办案实际,制订出台了关于构建民行检察和谐办案的若干意见、侦查贪污贿赂案件适用强制措施规定、刑事诉讼监督制约若干规定、规范办案流程、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管理规定、办案纪律十不准等制度。根据全市检察机关公诉案件质量预警机制工作要求,组织对2005年全市提起公诉的案件质量进行核查,对无罪案、撤诉案、不诉案、抗诉案及被法院改变案件事实、性质等问题,从深层次上剖析,改进工作。通过举行“精密司法”和“理性侦查”专题研讨、开展起诉书评比月活动等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办案质量提高。全年全市两级院无错捕漏捕现象,凡提起公诉的案件均被法院作有罪判决。(何红)



全市检察机关析案明理讨论会(市检察院提供)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单位】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决定》,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组织网络,在全市金融、建设、工商、税务等行业系统组织开展案例分析与警示教育会,结合办案,向发案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15件。深化以曹娥江大闸工程建设为重点的五大“百亿”在绍工程,专项预防,抓住招投标、物资采购、变更施工、工程款支付、

决算审计等关键环节,加强程序性监督。建立运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着力规范建筑市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连续第三年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单位。(何红)

【实现重大节假日和市“两会”期间涉检问题“零”上访】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处理涉检信访社会预警、矛盾纠纷排查、应急处置、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对久诉不息的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包案、公开听证、释法答疑等措施,切实做好息诉罢访工作,实现本辖区重大节假日和市“两会”期间涉检问题“零”上访。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加强与司法行政、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努力探索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新路子,完善和创新对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制度和办法,为罪犯复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何红)

【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十大精品案2件】年初,为进一步强化对科技装备应用与管理,制定出台了《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技术装备管理办法》、《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内网信息发布系统管理规定》,对内网信息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升执法干警应用科技装备能力。通过推行网上办案等有效方式,重视提升干警办案科技含量,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在2006年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十大精品案评选中,有2件入选。(何红)

法 院

【概况】2006年,全市法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法院各项工作,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指导方针,认真落实“三项承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6960件,审结56915件,同比分别上升7.72%和7.37%。其中,受理诉讼案件40983件,审结40918件,分别比上年上升4.83%和4.63%。至年底,共有各类未结案件1500件,同比上升3.09%,其中未结诉讼案件809件,同比上升8.74%。全年全市法院有1个集体荣立一等功、1个集体和3名个人荣立二等功、9个集体和16名个人荣立三等功。(柳雪松)

【审结刑事案件4401件】全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二审刑事案件4405件,办结4401件,判处刑事罪犯6167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直至死刑84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740人。突出打击重点,严惩杀人、爆炸、投毒、抢劫、绑架、伤害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性犯罪,审结该类案件1018件,判处罪犯1663人。全力打击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生产责任事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商业贿赂和利用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坑农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犯罪,审结此类案件93件,判

处罪犯153人。同时,切实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坚决杜绝超期羁押,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为1766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对减刑、假释案件全部实行呈报前公示和公开听证制度,裁定为369名服刑人员减刑和假释。(柳雪松)

【审结民商事案件36104件】 高度重视群体性和矛盾易激化案件,注重内外协调,平稳化解矛盾,妥善处理中发公司、乐客多超市、世贸集团债务纠纷等重大系列案件,切实维护各方利益,保证了全市经济的健康发展。慎重对待涉及土地补偿费分配纠纷、环境保护、股权纠纷、物业管理、城中村改造房屋质量纠纷等新类型民事案件,正确把握好政策与法律、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化解纷争,积极促进社会关系和谐。坚持发扬创新“枫桥经验”,重视诉讼调解,积极探索立案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年内,全市法院民商案件调解撤诉率为61.57%,列全省前茅。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36104件,涉及诉讼标的额27.80亿元。其中审结婚姻、家庭纠纷,医疗、交通事故赔偿、房地产、劳动、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等各类民事案件20554件;审结合同、金融、证券、破产、股权等各类商事案件14774件;审结其他案件776件。(柳雪松)

【审结行政案件261件】 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认真抓好行政案件审理。在继续抓好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障、公安、工商管理等行业行政案件审理基础上,加强对行政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研究,积极开展对城市拆迁、环境保护、工伤认定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案件审理。对重大案件和群体性行政案件,在坚持依法前提下,积极进行案外协调,全力促进社会关系和谐。大力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邀请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典型行政案件,建立以法院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联席会议,积极提出司法建议,促进行政执法规范。认真做好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工作,维护行政裁决的权威。全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63件,审结261件。(柳雪松)

【执结执行案件14044件】 不断加大执行力度,丰富执行手段,探索执行改革,规范执行行为。对涉及职工下岗、人员分流等群体性或矛盾易激化案件,着力平衡各方利益,设法妥善处理,降低社会震荡。妥善处理了新昌“一家人”公司拖欠135名职工工资、社保费等案件,维护了社会稳定。不断加强执行工作制度建设,全面规范执行立案、执行案件管理、财产申报调查、评估拍卖变卖等工作,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为载体,狠抓各项制度落实,促进执行行为规范。全年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4024件,执结14044件(含2005年20件),执结案件标的额为16.40亿元。积极开展清理未结案执行大行动,有效降低未结案,切实提高执行实际到位率。全年全市法院的执行标的实际到位率为

46.45%。(柳雪松)

【认真落实“三项承诺”】 全市法院以严把“立案关、审判关、执行关”为重点,认真落实“三项承诺”,努力保障弱势群体打得赢“官司”,保障有证据有道理的人打得赢“官司”,保障生效裁判确定的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实现。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措施,加强法院立案窗口建设,健全巡回审判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便民、为民措施,方便人民群众诉讼。认真落实司法救助制度,简化审批程序,全市法院全年共减、免、缓诉讼费和执行费249.78万元。加大执行力度,进一步发挥统一管理、两级联动机制的优势。积极开展争创“破解执行难”优秀法院活动,不断创新执行方式方法,讲究执行艺术,注重自觉履行率,提高实际执结率。年内,上虞法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全省首批“破解执行难”优秀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越城法院立案接待大厅被省高级人民法院命名为“文明窗口”。(柳雪松)

【积极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 为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形成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为主、法院强制执行为辅的执行工作局面,中级法院积极争取市委支持。9月9日,市委下发了《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实施意见》,意见共8章116条,内容主要包括构建执行威慑联动机制、执行惩戒机制、基层社会执行协作机制、社会执行救助机制、组织协调和宣传机制、考评工作机制等。(柳雪松)



全省综合治理执行难座谈会在绍兴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浙江大学在绍兴设立法律硕士教学点】 4月14日,浙江大学2005级法律硕士绍兴教学点开学典礼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这是中级法院为解决工学矛盾,培养高学历法律人才而大胆创新、勇于实践的一次尝试,目的在于改善全市法官的知识结构,提升法官的学历层次。全市法院共78名学员参加浙江大学法律硕士绍兴教学点为期3年的学习。(柳雪松)

【清理执行积案461件】 为落实中央政法委[2005]52号文件精神,全市法院积极开展清理执行积案专项

活动,先后在3至5月的每月底开展执行“春雷行动”、“雷霆行动”、“夏季风暴”,取得明显成效,共执结案件461件,执行标的额925万余元,对拒不履行义务的134名被执行人实施了司法拘留。(柳雪松)

【妥善解决“乐客多”系列案件】自2005年10月以来,因资金周转问题,市区和绍兴县柯桥乐客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发生困难,法定代表人外出避债,物业出租方及供货商陆续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和支付货款,中级法院、越城法院、绍兴县法院先后受理涉及该店的案件767件,这是近几年来全市法院受理的最大数量的系列诉讼案件,影响到整个市区、绍兴县的商贸发展、招商引资与社会稳定,中级法院、越城法院、绍兴县法院围绕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大局,积极发挥司法职能,经过半年多努力,妥善办结该系列案件。(柳雪松)

【妥善解决中发公司系列案件】年内,绍兴市中发实业有限公司被债权人和担保人等诉讼的系列案件共61件,涉及省内外16家银行和12家较大企业,直接涉诉金额4.95亿元,如不妥善处理将引起所涉及300亿资金链震荡。市中级法院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专案组,多次研究处理方案,努力做好债权人、担保人工作,并多次向市委汇报情况、提出建议,最终使所有案件得到妥善处理。(柳雪松)

司法行政

【概况】2006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强市、生态绍兴、和谐绍兴”总体目标,充分履行职能,创新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工作成效,为建设“法治绍兴”,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诸暨市司法局被司法部荣立集体一等功,绍兴市劳教所被省司法厅荣立集体二等功,2个集体和6名个人荣立集体三等功和个人三等功;诸暨市枫桥镇司法所、绍兴县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绍兴市“十佳政法基层单位”,诸暨市牌头镇司法所陈企安被评为绍兴市“十佳人民卫士”。(尧守江)



绍兴市劳教所集体二等功表彰大会(崔建勇摄)

【降低农村和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门槛】7月,市委办、市府办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7月14日,召开全市法律援助电视电话会议,降低农村和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门槛,使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在降限扩面和法律援助保障机制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各地法律援助工作出现良好势头,民事求助案件涨幅明显,经领导批示或由信访部门转办的群体性案件明显增多。《人民日报》、《法制日报》和《浙江法制报》等媒体对此进行了宣传报道。(尧守江)

【启动“五五”普法】7月26日,全市“四五”普法表彰暨“五五”普法启动大会在市区召开,在全省各地市中率先启动“五五”普法工作。市委副书记史济锡作工作报告,市委书记王永昌出席并讲话。会后,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级有关部门相继启动“五五”普法工作。(尧守江)

【全年解答来电来访15709次(件)】全年全市各地法律援助和“12348”法律服务中心共解答来电咨询7549次,同比增长23.71%;接待来访法律咨询8160件12540人次,同比分别增长34.99%和18.10%。其中,市本级接听咨询电话2701次,同比增长70.52%;接待来访1139件1899人次,与2005年持平;解答网上法律咨询180件。全年提供法律援助1560件,其中民事类321件、刑事类377件、行政类2件、非诉讼类650件,同比增长8.26%;市本级提供法律援助234件,其中民事类30件、刑事类204件,总数同比增长6.40%(民事类增长57.89%)。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计免收受援人法律服务费260万元,为受援人取得医疗费、赔偿金等各项费用1860多万元。(尧守江)

【市劳教所第10年实现“四无”安全】8月26日,市劳教所按照“科学筹划、周密组织、规范有序、安全搬迁”总体要求顺利地完成了搬迁,劳教工作硬件设施得到改观和完善。市劳教所重点地对新入所劳教人员、重点人员、难改人员、部分外省籍劳教人员和无家人接见、生活困难的劳教人员进行个案分析和帮教,转化率达100%;劳教人员上岗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获证率分别为83.30%和37.60%。连续第10年实现“四无”(无逃跑、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重大生产责任事故)安全。(尧守江)

【全年摸排疑难重大矛盾纠纷22539件】年内,继续坚持乡镇(街道)司法所每月一次、县(市、区)每季一次组织开展对矛盾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常规性摸排调处工作;在重大节日、重要会议期间,专门部署对矛盾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的专项摸排调处。全年通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和基层各司法所的认真排查调处,共摸排疑难重大矛盾纠纷22539件,调处成功21913件,调处成功率达97.20%,维护了社会稳定。(尧守江)

【全市新建安置帮教基地30家】年内,因地制宜做好归正人员回归社会过渡性安置工作,重点加强安置基地建设,与各个基地签订安置帮教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全市新建安置帮教基地30家,其中市直乡镇3家。当年全市新增归

正人员1195人,重新犯罪84人,重犯率为1.14%。(尧守江)

【“民主法治村(社区)”达标率分别为72.20%和68.40%】至年底,全市共创建成部、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8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03个、县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242个,达标率分别为72.20%和68.40%。(尧守江)

【全市78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年内,绍兴考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人数720人,实到考试人数585人,到考率为81.30%;通过考试上线人数78人,通过率为13.09%。(尧守江)

仲 裁

【概述】2006年,绍兴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民商事仲裁案件455件,涉案标的额8.848亿元,调解、和解率达80%以上。受案数量同比有所下降,但受理标的额显著增长。案件类型中建设工程合同、金融案件稳中有升,买卖合同纠纷也有所增加,并有土地出让合同纠纷申请仲裁,案件结构从比较单一向多种类发展。全年已结案件中无被撤销或不予执行案件,案件质量总体良好。仲裁社会影响进一步扩大,仲裁机构声誉不断提高。(汤雪明)

【特邀江平教授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正式实施。5月17日,绍兴仲裁委特邀著名法学家、公司法起草小组专家组成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江平教授到绍兴讲授该法新修订内容。绍兴仲裁委仲裁员、仲裁联络员、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近400余人听取了讲座。江平教授全面地讲解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此次培训不仅面向仲裁员,还面向企业管理人员,受到企业普遍欢迎。(汤雪明)

【设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调解中心】6月,市建管局与绍兴仲裁委员会联合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设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调解中心。当建筑工程承包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价款结算、支付等发生纠纷,当事人愿意通过仲裁调解中心调解的,可以向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中心的设立,是政府行政清理工程欠款工作与仲裁制度的衔接,是对建立工程款清欠长效工作机制的有益探索,有利于当事人以更为简便快捷的方式解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促进全市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汤雪明)

【试行仲裁裁前预告制度】8月,绍兴仲裁委员会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试行裁前预告。裁前预告是指仲裁案件开庭程序结束,仲裁庭对案件的处理进行评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作出正式裁决前,将仲裁庭对证据和案件事实的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的意见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不同意见或调解请求,仲裁庭对当事人的反馈意见论

证后再作出裁决或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调解的处理方式。此举增加了仲裁审理案件的透明度,并给当事人以充分论证和表述意见的最后机会,有利于当事人对仲裁庭裁决的理解,促成和解、调解,也有利于避免裁决可能发生的疏漏,保证案件处理质量。(汤雪明)

【绍兴仲裁委员会成立10周年】8月30日,绍兴仲裁委员会召开成立10周年纪念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钱建民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他肯定了在过去的十年中绍兴仲裁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期望绍兴仲裁工作继续服务大局,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做出更大努力。绍兴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周功灿在所作的《绍兴仲裁十年工作情况报告》中指出,绍兴仲裁委员会自1996年8月成立以来,收案数量居全国前列,制度推行取得积极成果,仲裁影响不断扩大,截至2006年8月,处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200多件,涉案标的额10亿余元。会上还表彰了优秀仲裁员和优秀仲裁文书奖获得者。市人大、市政协、市有关部门领导和仲裁委部分委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仲裁联络员代表等120多人参加了会议。(汤雪明)



绍兴仲裁委员会成立10周年纪念大会(绍兴仲裁委提供)

典型案例

【孙继省、周继伟绑架案】1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孙继省、周继伟绑架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孙继省、周继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5年9月,被告人孙继省与周继伟商量绑架在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斗门镇丁港村做废品生意的高学文之子高学文。同年10月22日,被告人孙继省将高学文骗至斗门镇凤村附近的凤凰山上,被告人周继伟便打电话给高学文家人,索要人民币5万元,并威胁不付钱则杀死高学文。随后,两被告人以捂口鼻、扼颈手段杀死高学文。10月24日,被告人孙继省、周继伟在袍江斗门镇丁港村租房内被公安机关抓获。(柳雪松)

【王卫平生产销售假“伟哥”案】 5月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卫平生产、销售假“伟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王卫平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2005年4月至8月,被告人王卫平用购得的药用淀粉、包衣粉以及“西地纳非”药粉等原料,在新昌县、江苏灌南县生产假冒“VIAGRA”(“伟哥”)和“CIALIS”(壮阳药)片剂药品,并用铝箔进行包装销售,涉及金额2.4亿余元,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省、市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柳雪松)

【“人本”驰名商标案】 9月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人本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新昌县人本轴承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判决认定原告拥有的“人本”商标为驰名商标,被告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人本”字号及在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人本”字样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12万元。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人民法院可以就驰名商标作出司法认定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中首次对驰名商标作出司法认定。该案原告系一家设立在浙江省温州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4月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轴承类产品。1999年4月28日,原告从原温州市轴承厂受让了“人本”注册商标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泛持续宣传,取得一系列业绩和荣誉,在全省和全国享有较高声誉,其“人本”注册商标先后荣获温州市著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原告企业多次获得浙江名牌产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知名商号等荣誉;2003年至2005年间,其总销售收入在全国轴承行业中均排名第2位,轴承销售收入、轴承产值均居全国前列等。被告系设立于新昌县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9月成立,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轴承、机械配件。被告公司成立后,在地处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的浙江泽国机电五金城开设店铺销售其轴承产品,悬挂牌匾为“新昌人本轴承”字样,其中突出了“人本轴承”字样,还在其经营活动及产品外包装上突出使用了“人本轴承”的字样。(柳雪松)

【“女儿红”与“会稽山”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由被上诉人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在《绍兴日报》、《绍兴县报》、《中国酒杂志》等媒体刊登声明向上诉人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赔礼道歉,上诉人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一审中,上虞法院认为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在媒体上刊登声明,向原告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柳雪松)

【“四一四”特大持枪抢劫案】 2003年4月14日10时许,绍兴县柯桥中国轻纺城老市场布商唐和洋(男,42岁)在绍兴县信用联社西区分理处提取现金45万元,当步行至市场四区199号门市部前通道时,被数名歹徒

击伤头部,抢走现金30余万元。歹徒在作案及逃跑中开枪打伤3名群众。案发后,公安部、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侦查,尽快破案,公安部将此案列为挂牌督办案件。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迅速组成联合专案组,根据在对“2004·10·25”绍兴县柯桥特大抢劫案件犯罪嫌疑人审查过程中获取的重要线索,于2004年12月27日在广东珠海抓获犯罪嫌疑人张建设(男,1970年生,河南项城市人),经审讯,张建设交待了伙同张红印(男,1968年生,河南省上蔡县人)、彭具才(男,1973年生,河南项城市人)实施“四一四”特大持枪抢劫案的犯罪事实。专案组立即部署对犯罪嫌疑人张红印、彭具才开展缉捕,侦查人员先后辗转广东、河南、新疆、山西等省,行程20万余公里,最终于2006年3月3日在山西省河津市城关一村庄中将张红印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红印对所作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宋成军体内携毒案】 10月3日,在市局禁毒支队和有关部门指导参与下,诸暨市公安局禁毒大队经过六天艰苦工作,分别在诸暨市暨阳街道越城宾馆206房间和大唐镇商园宾馆302房间抓获宋成军等3名贵州籍贩毒嫌疑人,当场缴获高纯度海洛因100克。经审查及医院X光检查,发现嫌疑人宋成军腹内有异物。4日上午,在民警严密监控下,从宋成军体内排出130克毒品。此案共查获高纯度海洛因230克,并成功摧毁一条直接从昆明至诸暨市的地下贩毒通道。(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四九”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4月9日8时35分和8时46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先后接到一男子电话,声称要派出所准备好500万元,分10袋放在指定地点,否则将在市区十处地方引发爆炸。接警后,越城分局全力侦查,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赵生兵,成功破获了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特大吸、贩新型毒品犯罪团伙案】 6月16日至17日,越城分局禁毒大队、侦防大队、治安大队协同作战,先后在市区西郭出租车检查站、王朝大酒店及锦江之星绍兴店内抓获王光生、王伟建、何翠玲等8名吸、贩毒违法犯罪嫌疑人,共缴获新型毒品麻古460粒、冰毒13包计30克、大力神7粒、魔蚁7粒以及一大批吸毒工具,为城区近年来罕见的涉毒大案。(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封金木挪用村集体资金案】 原越城区东湖镇大湖头村党支部书记封金木在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期间,利用担任大湖头村经济合作社主任职务之便,未经村“两委会”集体讨论,擅自挪用村集体资金用于本人及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累计金额达654.50万元。越城分局经过周密侦查后,于2006年8月22日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

责任编辑 张显辉